

合同编号：202501001

签订地点：东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2025]-00004

东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需求的两台商务车经东丰县政府采购中心以编号为采购计划-[2025]-00004号-【2025】-00004的询价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东丰县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东丰县政府采购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多用途乘用车	别克GL8 陆上公务舱舒适型	品牌：别克GL8 外观颜色：金 陆上公务舱舒适型 排量：1998	2台	190000	380000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7天。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日期为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东丰县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名称]，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



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3 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 380000 元。需方承诺在 2025 年 3 月前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中心无关。

5. 合同补充条款：

6.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东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1 本合同书；
- 7.2 中标通知书；
- 7.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7.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7.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 7.6 东丰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7.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9.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0.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尹世海

签字日期 2025.1.26

签字日期 2025.1.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东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5.1.26

联系电话: 0437-6551157

